

《东源县专项债券项目投后管理核查评估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东源县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乙方提供东源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投后管理核查与评估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风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

一、委托事项：

(1) 就东源县提供专项债券投后管理核查与评估服务，具体包括以下工作：

1. 台账建立与数据核验

协助甲方梳理专项债券项目基本信息、资金到位情况、建设运营状态、资产登记入账及收入实现情况，建立并动态更新《专项债券项目投后管理台账》。对存量项目数据进行交叉核验，确保台账数据准确、口径统一，形成明细台账报告。乙方出具的所有报告、台账、结论需真实、准确、完整，对核查结果承担法律责任，满足财政监管、审计、巡视及上级专项检查要求

2. 资产底数摸排与风险评估

通过查阅项目立项文件、财务凭证、实地勘察及座谈访谈等方式，核实项目资产持有单位、权属关系、资产状态（如闲置、抵押、处置情况）。

3. 资金使用效益评估

分析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进度匹配度，评估是否存在资金拼盘缺口、“半拉子”工程等问题。

二、服务时间

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

1. 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相关事项所需的资料，协助完成委托事项。
2. 甲方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

（二）甲方的义务

1. 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需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但不承担因乙方自身过错、疏忽、专业判断失误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答复乙方工作人员对有关事项的询问。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委托业务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
2. 乙方应当制定合理计划为甲方的委托事项提供合理保证。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委托事项。
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内部商业机密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3）监管机构对甲方进行行政处罚所实施的调查、听证、复议等程序。
3. 乙方应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专业资质、人员与能力，独立承担执业风险与法律责任
4. 因乙方弄虚作假、重大过失、数据错误、报告失实给甲方造成损失、不良影响或被上级追责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约定事项的费用

本次就东源县提供专项债券投后管理核查与评估服务按单个子项目收费，单个子项目收费为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1,600.00），本次评估涉及75个子项目（项目最终个数以双方确认为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100%款项。进场人员的食宿费用由乙方自理。

公司名称：深圳中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号：9550880252846700181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六、约定事项的终止

(一) 本约定书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要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完成本约定书约定事项，乙方有权就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事项所付出的劳动收取合理的费用。

(三) 因乙方服务不合格、逾期未完成、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单方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并裁决。

八、本约定书的法律效力

(一) 本约定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二)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表人:

代表人:

乙方：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约日期：2026年4月13日

签约地点：河源市·东源县

